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17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 汕府办〔2018〕8 号	(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 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9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8〕10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54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61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考评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8〕63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8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66 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67 号	(42)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65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3 日

汕尾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分类保障、关爱并重，立足基层、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专业服务”的基本原则。落实政府责任，特别要落实基层政府和村（居）委会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协调联动推动机制。强化家庭履行抚养、教育、保护儿童第一责任主体意识，提高家庭抚养监护能力。针对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关爱保护。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鼓励专业机构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到 2020 年，全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境儿童监护制度更加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实施分类保障

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五类。

(一) 基本生活保障。对于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 16 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对于其他困境儿童，要加强政策衔接，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原则，统筹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 医疗康复保障。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逐步提高报销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医疗救助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优先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其年度住院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较多严重影响基本生活的，符合条件的优先为其办理临时救助。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救治工作逐步由手术救治向医疗救治拓展。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有需求的孤残儿童提供康复服务。鼓励引导慈善力量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对患急危重症困境儿童的医疗救治，实行首诊负责和先救治后结算，按规定通过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等渠道支付费用。针对特殊需求，加快推进医疗费用支付、异地就医制度等改革，让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看病就医更加便利。

(三) 教育就学保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建立针对残疾儿童的跟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教班（部），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

(四) 监护责任保障。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安

置渠道，按照有利于孤儿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和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仍不悔改的，由公安机关将儿童护送至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为未成年子女唯一监护人并是否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其监护人的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开始执行，但公安机关仍未能协助落实亲属、其他成年人监护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及时联系民政部门安排临时监护。对于服刑人员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五) 孤残儿童保障。健全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下同）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从 2018 年 1 月起，我市孤儿基本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950 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560 元。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就读的，可继续按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补助。各地要积极为孤儿投保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强化孤儿成年后就业帮扶，按照“劳动者自主择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原则，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孤儿成年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优先安置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享受相应补贴政策。优先资助农村孤儿危房改造，优先保障城市孤儿廉租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分配。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残疾儿童给予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将福利机构内儿童的非手术类救治和体检、康复治疗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资助范围；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参照福利机构内儿童的救治政策和做法，实施医疗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六)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切实做好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健全联动工

作机制，协同配合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救助。公安机关发现流浪儿童，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严厉打击暴力致残强迫乞讨和拐卖儿童违法犯罪行为；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儿童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管部门发现流浪儿童，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各级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暴力致残强迫乞讨和拐卖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儿童，要及时利用验血采集 DNA 等手段尽快查明真实身份并做好解救工作。要健全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和打拐解救儿童寻亲送返工作机制，推动其第一时间回归原来家庭。对寻亲无着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和打拐解救儿童，依法临时安置在流入地或解救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符合长期安置条件的，依法及时办理落户、入学等手续，帮助其正常生活和入学。对经过 2 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并进行妥善安置。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加快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县（市、区）、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统筹做好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各项工作。县（市、区）有关部门要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及时监测、发现、处理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要依托市或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充分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登记造册，及时更新信息，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要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和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审核困境儿童及家庭有关保障政策的申请，协助做好申请批准和资金发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要设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宣传等工作，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

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或重病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可通过择优选拔大学生村官、志愿者，聘请专业社工人才等，充实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协助开展保障工作。

(二) 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部门、妇联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督促职责，推动各部门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公安、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协商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

(三) 加强困境儿童救助机构建设。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是开展困境儿童保障的工作阵地和重要载体。各地要统筹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的设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困境儿童监护照料需要。要加快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和能力建设，逐步拓展完善功能，辐射城乡社区，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替代照料、养育辅导、专业康复和矫治等福利服务。要统筹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工、青、妇、残联组织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儿童活动场所的作用，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困境儿童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让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有服务平台和阵地。

(四)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教育培训、维权等帮扶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妇联要大力推进儿童之家（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组织要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城乡“五老”优势，组织“五老”义工队伍开展关爱困境儿童服务活动。大力发展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积极培育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成长辅导、权益维护、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各地要将困境儿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帮助。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是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

划。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联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联、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级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同时，各级要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督查，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落实资金保障。各级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为困境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或临时监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经费保障。

(三) 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以关爱儿童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要注意加强舆论引导，强化家庭、社会、政府在儿童福利保障和服务管理中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发〔2016〕36号文、粤府〔2016〕129号文和本实施方案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

汕府办〔2018〕8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府办〔2018〕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兜住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困境儿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2017 年 8 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建立了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省民政厅承担省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统筹

协调、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不断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大力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甄别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能力；加强信息化服务管理能力建设，推进与各级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为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定期核查提供依据；积极配合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及时上传更新受助人员信息，推动救助资源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相关政策，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公众关注、参与、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委农办、省扶贫办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联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政策，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指导各地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考虑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安置场所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相关规划、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不断完善救助、关爱、保护设施条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省教育厅负责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教育矫治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指导特殊教育机构对儿童福利机构供养的残疾儿童少年、长期滞留安置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特殊教育。

省公安厅负责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衔接。指导各地公安部门协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民政部门建立完善街面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弃婴、打拐解救儿童、流浪乞讨受助人员身份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协助做好受助人员寻亲返乡工作。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在救助管理机构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影响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各类案（事）件。落实无户口农村留守儿童的户籍登记政策。依法查处骗取保障资金、侵害农村留守儿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省司法厅负责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省财政厅负责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督促各地财政落实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指导各地强化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会同民政部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保障对象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做好社会保险与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经办服务。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成年孤儿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并对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教师开展职称评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及公共住房等保障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指导各地相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指导各地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医疗救助和重特大医疗救助制度，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定点救治医院制度，集中收治救助管理机构送来的患有精神障碍、传染病、危重病等疾病的受助人员。

省地税局负责指导各地地税部门配合当地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员）的请求、委托，依法代为查询、核对相关个人的纳税信息。

省统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各地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省工商局负责指导各地工商部门依法提供申请或获得救助的家庭（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私营企业的相关信息。

省法制办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起草、修改我省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省金融办负责协调有关金融机构配合省民政厅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省信访局负责指导各地信访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省信息中心负责协调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信息采集和共享事务，编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息共享目录和公开目录，保障信息交换共享网络通畅，指导、协助制定救助信息使用和管理安全策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救助共享信息情况进行核查通报。

省残联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的审核、复核，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推动建立民政部门与商业银行网络查询核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工作平台，建立征信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依法共享信息机制。引导商业银行积极应用社会救助家庭信用信息，辅助了解困难群众的经济状况，为授信支持提供参考。

广东银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银行账户当前存款余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银行金融机构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证监局负责指导、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证券账户下拥有有价证券的相关信息。

广东保监局负责指导保险业务经办机构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相关信息。指导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为医疗救助机构提供贫困患者的大病医保支付情况。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负责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提供住户调查中 20% 低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性支出数据。

二、认真落实各级政府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要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细化任务分工，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一）地级以上市政府工作责任。

1. 加强组织部署。建立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制度体系、实施细则和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通过公建民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做好救急难工作。加强对县级抓落实的指导督查。

2. 加强资金保障。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不断完善保障资金发放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居民收入增长及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加强能力建设。统筹研究制定根据困难群众服务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强基层工作力量。落实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贯彻省政府“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加强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机制，提供面向困难群众的优质服务。充分发挥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作用，加强对辖区内受助人员信息监测、统计和分析，及时调整完善救助政策规定。依法承担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在统筹建立精神病医院或精神康复中心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市级流浪乞讨滞留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建设。督促指导条件适宜的县（市、区）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资源，建设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和家庭服务。

4. 加强监督巡查。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本地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评估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检查、财政绩效评价和社会监督。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加强对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县级政府工作责任。

县（市、区）政府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履行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投放、人力保障、安全防范、推进实施等职责，具体包括：

1. 统筹部署责任。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健全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程序、细化措施，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全面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宣传、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扶贫、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各负其责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相关制度政策有效衔接，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 救助认定责任。严格按政策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对象和临时救助对象等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规范审核审批程序，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认真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杜绝“指标保、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认真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对保障对象进行长期公示。执行不低于所在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公布的保障标准，依政策确定救助金额。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甄别核对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能力。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

3. 工作保障责任。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不断完善保障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以及对保障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根据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和提高基层经办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根据省政府“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纳入政府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优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救助有效。流浪乞讨滞留受助人员安置需求较大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救助机构建设，落实资金保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4. 规范管理责任。落实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做好主动发现和定期复核工作。加强信息台账统计和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案”要求，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依法承担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根据民政部和省的部署深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服务能力。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对保障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建立健

全举报核查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投诉和举报。

(三)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工作责任。

1. **受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落实受理救助申请的主体责任，按规定直接受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以及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不得交由村（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也不得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先提出意见。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转交材料。

2. **审核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采取信息化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及个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做好信息公示和政策宣传。**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等场所进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公示、审批公示。设立信息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印发小册子、举办社区活动等形式，宣传相关政策制度、惠民措施以及申请程序等信息。设置和公开监督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4. **落实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规定。**落实保障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定期走访困难群众，了解并掌握其生活状况，主动协助符合条件对象提出保障申请。做好在保对象定期复核，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核实，及时对相关人员、数据进行调整并报请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调整保障措施。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情况，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和其他临时监护人员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5. **管理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依法承担本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及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加强消防、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为入住对象提供日常起居、照料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中设立兼职民政协理员，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在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协助作用。

三、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落实的督查监管

当地政府对本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省联席会议将定期研究协调我省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确保国家和省的要求落实到基层。

要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落实相关部门定期反馈进展情况、限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制度。实行常规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部署确定的年度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实地察看等方法开展常规督查，对热点难点事项或涉及特定部门或地区的事项进行明察暗访。邀请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专业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法规、任务清单、阶段性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存在职责不落实等问题的单位、个人按规定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 (2017-2030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7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 （2017—2030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营养相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及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低于 10%；孕妇贫血率低于 15%；老年人群贫血率低于 10%；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低于 10%。

——孕妇叶酸缺乏率低于 5%；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高于 50%；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 7%。

——农村中小学生生长迟缓率低于 4%，城乡学生身高差别缩小；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不断提高。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到2030年，全省营养相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及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低于9%；孕妇贫血率低于1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0%。

——城乡学生身高差别进一步缩小；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进一步提高。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0%。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中医药等营养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专业卫生标准。研究建立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配合国家制（修）订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膳食调查方法、人群营养不良风险筛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等营养相关标准。开展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营养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培训、咨询和指导。

（二）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营养与疾病、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研究。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争创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和省部级营养专项重点实验室。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推进临床营养医学和公共卫生食品营养教育体系建设。加强执业资格范围内的临床营养师、运动营养师、公共营养师和健康管理师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的培训教育，加强临床营养质量控制。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

（三）强化营养监测评估。

开展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监测范围逐步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准确掌握我省不同地区城乡居民和重点人群的膳食结构、营养水平及变化趋势，为科学制定营养性疾病防控策略、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依据。定期开展我省地方特色食品及主要消费食品品种的食物成分监测，更广泛地收集地方特色食品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毒理实验结果等数据，加大食物与健康相关性的研究力度。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开发应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估模型，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食品污染物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将全省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纳入监测范围。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分析影响我省居民营养健康的食源性致病因素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

开展地方病监测和防治。开展饮用水、食品含碘量状况调查，定期开展碘营养监测，根据国家制定的碘干预措施，结合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实施精准补碘；合理布设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满足特定人群未加碘食盐消费需求。开展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和评价工作，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

（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

发展优质营养型食用农产品产业。推动传统食用农产品向优质食用农产品转型，提升食用农产品维生素、矿物质及蛋白质等基本营养成分含量。扩大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产品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行动，以认定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和省名特优新农产品为抓手，提高营养型农产品质量和档次，创建优质品牌。

加强对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的支持和指导。开发利用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加大针对不同人群健康需求的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力度，对相关产品研发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推进安全、营养、健康食品相关工艺的创新优化或升级改造，构建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

推广营养均衡配餐食谱和烹饪模式。重点在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专院校、社会福利机构食堂和企业集体食堂推广健康烹饪模式和营养均衡配餐。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建国家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设置营养课程，开展供餐食品的营养成分分析，实施营养配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食堂和示范单位覆盖所有地级以上市。

加大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项目实施力度。开展主食加工业和奶业提升行动，落实主食产品和奶制品加工标准。开展传统米、面制品营养强化产品及马铃薯、红薯等主食产品研发。实施双蛋白工程，加大对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的优质双蛋白食品产品研发力度。

加大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推进《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中“少盐少油，控糖限酒”推荐措施在加工食品行业中的应用，引导餐饮企业、集体食堂积极采取控制食盐、油脂和添加糖使用量的措施。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鼓励减少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鼓励对食品加工工艺技术研究，减少加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及营养素的损耗。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促进先进储运、保鲜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大冷链物流在果蔬、肉类、水产等农产品及集体用餐、中央厨房配送

食品和半成品等的应用力度。

(五) 依托岭南中医药特色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结合我省传统优势发展食养服务。发挥岭南中医药名家、中医药学术流派思想和中医药传统地域优势，制定符合我省地方特色和现状的居民食养指南。对重点人群开展食养指导，形成中医健康咨询、预防宣传、膳食指导、中医技术调理、体育休闲等适用于不同健康人群的养生服务包，促进中医养生产品家庭化、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建立传统食养与中医药健康、营养学、体育健身等融合的健康服务新业态。

发展地方特色传统药膳。将地方特色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工作纳入食物成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同步实施。尊重我省传统饮食文化习惯，指导餐饮企业开发应用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药膳。收集、整理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目录，开展安全性评估。积极参与国家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品目录的修订工作和养生食材数据库及信息化共享平台的建设。

加强中医药和保健食品创新能力建设。构建集种植、加工、流通、应用于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支持我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向健康产业拓展。支持中医药保健食品骨干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实现产业化。推进南药道地中药材的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创立粤产“绿色中药”品牌，打造粤产“道地药材”品牌。

(六) 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应用。

实施广东“健康云”服务计划，将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数据纳入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营养健康数据共享。协同共享部门信息资源，探索建立跨行业、跨地区、跨业务应用的基础数据平台。推动国家、省、市管理平台和信息系统纵向间，以及各领域子系统横向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数据单点采集、多点共享、业务协同。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建立膳食营养、食品安全与人群健康等多领域数据综合分析模型，开展应用研究。推进营养健康人工智能、全息数字人等的融合创新发展，实现营养健康智慧化和个性化。发展信息惠民服务，建设省级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开发营养移动终端等健康产品。

(七) 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大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和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建设，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及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市、区）考核评价指标。制定工作规范，将营养和食品安全宣传纳入社区健康服务场所统筹建设，针对目标人群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将营养咨询指导和宣传纳入异地务工人员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结合“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向异地务工人员普及营养知识。

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开展舆情监测，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营养和食品安全谣言，积极发挥政务公开的舆论引导作用，及时为公众解疑释惑。

三、实施国家营养计划重大行动

(一) 实施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落实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与指导。全省设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孕妇和婴儿营养咨询、指导纳入孕前保健、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内容之中，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加强对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等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将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内容纳入公共卫生公益热线 12320 平台及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网站咨询版块。

实施围孕期人群营养干预。持续开展包括流动人口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项目范围扩大至城乡常住人口准备怀孕和孕 3 个月内的妇女。对围孕期妇女进行健康筛查，针对性指导围孕期妇女补充优质蛋白、维生素、微量元素等营养素，预防孕妇贫血。对高危孕产妇、贫困孕产妇、胎儿发育迟缓孕妇等重点围孕期人群推广使用孕妇营养包。

提高母乳喂养率。加大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全面落实世界卫生组织促进母乳喂养成功的十点措施。保障女职工享受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职工产假和哺乳假；创造条件设立母婴室。落实儿童保健工作规范，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针对性指导辅食添加。

加大对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全过程监管。监督指导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追溯主体责任，实现对生产经营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持续开展婴幼儿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跟踪评价，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质量安全。

(二) 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提升学生营养水平。推进实施学生餐营养指南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制定食谱指南和营养操作规范，指导营养配餐，保障学生营养就餐。创新供餐机制，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可采取学校食堂供餐、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或单位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等方式，偏远地区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可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等。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将食堂建设列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重要建设项目，加大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力度，保证营养配餐。推动学校食堂“阳光厨房”食品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改善学生人群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开展学生体育锻炼和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学校体育运动，巩固我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全部要开足体育课和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分地区、分年龄段开展学生营养及超重、肥胖情况监测，有针对性地进

行干预。积极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将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鼓励医科院校大学生与中小学、幼儿园建立“点对点”实践平台，向学生及家长普及营养健康知识，提高学生家庭营养素养。

（三）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落实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依托我省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将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工作与老年人医保免费体检项目等结合。完善老年人群营养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采取针对老年人的营养改善措施。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社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营养教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充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推动实施老年人膳食指导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有条件的地区实施社区“长者饭堂”等老人午餐项目。将营养知识培训纳入中、高等职业学校涉老专业教育课程。

（四）实施临床营养行动。

推进临床营养科室建设。将临床营养科纳入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管理。到 2030 年，全省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立临床营养科室，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其他医院设立营养诊室，实现临床营养师（临床营养医师和临床营养技师）和床位比例不低于 1:150。基于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具有临床执业资格的医师、食品营养相关专业人员经过临床营养专业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担任营养医师、营养技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诊疗和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对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规范临床营养诊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组织临床医护人员学习临床营养知识，重视住院患者膳食营养，密切配合临床营养师的营养治疗工作。将营养防治纳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开展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与营养监测。在国家、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落实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实施营养评价。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营养干预，逐步实现慢性病临床营养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建立医疗机构、社区、家庭间长期营养管理的立体模式，推行营养分级诊疗。加强临床营养科研工作，支持临床营养师、基础医学工作者开展临床营养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研究。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营养医学研究室或实验室。

（五）实施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行动融入健康扶贫，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定期

开展随访、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家庭病床、中医药“治未病”等服务。贫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性开展食物消费模式、食物营养成分和食品中污染物监测，研究制定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方案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实施，降低环境污染严重地区人群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加强贫困地区人群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婴幼儿的营养状况监测，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并定期评估干预效果。巩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成果，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加强对贫困地区儿童保健人员的营养知识培训，开展贫血率调查，鼓励为贫困地区 6—24 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

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实现我省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全覆盖。加强省级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实验室建设。综合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发病趋势与当地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相关关系，针对性采取改水改厕、搞好环境卫生、改善不良生活习惯等措施，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

（六）实施吃动平衡行动。

推进全民健身。实施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大力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结合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构建运动人群营养服务平台和运动营养处方库，将营养指导、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纳入全民健身。

推进体医深度融合和健康产业发展。支持医疗机构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支持在社区设立科学健身及老年运动康复指导与服务站点。利用健康大数据，深入分析我省居民膳食结构存在问题及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人群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营养和健康管理。对慢性非传染病疾病患者进行科学的运动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骨质疏松健康管理基地（门诊）。鼓励高校开展营养运动医学与营养康复医学研究，设置营养运动防护与康复相关专业。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运动康复、体育托管等机构，将运动营养服务融入体育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落实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经费投入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大宣传，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促进广泛参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8〕10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8〕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8〕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 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对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美好生活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我省电梯保有量超过 70 万台，居全国首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做好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落实《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保障。加快推动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维修资金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电梯、老旧住宅电梯的综合整治，消

除事故隐患和风险。强化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人员、装备和监督抽查经费等方面保障。

二、加快构建科学有效的电梯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我省近年来在全国率先推动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创造了广东经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继续深化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监督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市场技术基础建设为支撑，政府依法监管的现代质量安全治理体系。落实电梯使用管理人首负责任，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发挥保险在事故快速理赔、社会救助、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电梯产品质量和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三、严格落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要求，把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提升电梯生产使用管理企业保障安全的能力和水平，夯实电梯质量安全基础。质监等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照权责清单制定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电梯生产和使用大国。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近年来，我国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但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逐年增多，电梯困人故障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社会影响较大。为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

安全和出行便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科学监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服务。把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作为工作出发点和根本目标，强化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公益属性，优化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依法监管。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坚持权责一致，落实相关方主体责任。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电梯生产、使用、监管和检验工作科学发展。

——坚持多元共治。发挥电梯质量安全各相关方作用，形成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努力形成法规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二、重点任务

(四) 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品型式试验和一致性核查，强化安装监督检验，提升电梯产业集聚区整体质量发展水平和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整合优化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在借鉴国际先进标准基础上，对电梯本体安全和配置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打造适合我国国情的更为严格的标准规范体系，鼓励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制修订，促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五) 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

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

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探索专业化、规模化的电梯使用管理方式。推动维护保养模式转变，依法推进按需维保，推广“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全面提升维保质量。（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七）科学调整检验、检测方式。

根据风险水平和安全管理状况，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科学调整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由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或经核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加强和规范自行检测，允许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自行检测，或由使用单位委托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提升检验、检测质量。（质检总局负责）

（八）建立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质检总局负责）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研究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质检总局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安全监管总局负责）

（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质检总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

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质检总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质检总局负责)**

(十一) 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建立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质检总局牵头，工商总局等负责)**

(十二) 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

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探索有效保障模式，及时做好理赔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保监会、质检总局等负责)**

(十三) 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鼓励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促进企业科技研发和维保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电梯生产企业由制造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引导电梯维保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开展电梯品牌创建活动，支持电梯产品出口，鼓励电梯企业“走出去”，全面提高中国电梯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完善政策保障。

推动制定电梯相关法规，制定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人员和车辆等装备配备标准。**(质检总局负责)**制定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质检总局牵头，安全监管总局等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教育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维保人员职业教育，推进电梯企业开展维保人员培训考核，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质检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

汕尾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 号），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

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

(二) 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汕尾市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

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

普查的污染物等具体内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文件实施。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按照国家和省制订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

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 **基本原则。**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 **普查组织。**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在国家、省统一下发的各类污染源信息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 **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 年开展前期准备，2018 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 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机构，制订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开展普查动员、宣传，招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并组织培训。

2. 清查建库：在国家下发的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单位及普查员。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 全面普查：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4. 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四) **普查培训。**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派技术骨干参加国家、省组织的普查培训，培养普查培训师资力量，负责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五) **宣传动员。**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 号）要求，充分利用报刊、

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六) 部门分工。

市委宣传部：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市发改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信局：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市住建局：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市城管执法局：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

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水务局：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管理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提供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农业局：组织实施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实施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组织各沿海市海洋部门完成入海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工商局：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市质监局：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市统计局：提供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人口、能源、主要产品等相关统计数据；对污染源普查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汕尾军分区：牵头组织实施驻汕军队、武警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

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六、普查质量管理

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全市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 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号）、《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办发〔2016〕11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重要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8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负责同志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访谈主题及内容

（一）文字访谈。围绕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工作，邀请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 12 个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线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开展访谈。通过文字问答形式，解读重要政策，释疑民生热点，宣传工作成效。

（二）微视频访谈。围绕十九大报告和《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主题，邀请陆丰市政府、海丰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本地区开展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等内容回答网友关注的热点问题（问题提前征集）。汕尾市政府门户网站以文字、图片和视频剪辑录播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三、时间安排

（一）文字访谈。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文字访谈	市发改局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8 年 6 月上旬
	市人社局		2018 年 6 月下旬
	市环保局		2018 年 7 月上旬
	市民政局		2018 年 7 月下旬
	市教育局		2018 年 8 月上旬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市商务局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8 年 8 月下旬
	市卫计局		2018 年 9 月上旬
	市农业局		2018 年 9 月下旬
	市林业局		2018 年 10 月中旬
	市司法局		2018 年 10 月下旬
	市城管局		2018 年 11 月上旬
(二) 微视频访谈。	市交通局		2018 年 11 月下旬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提纲	访谈时间
微视频访谈 四、保障措施	陆丰市政府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8 年 8 月中旬
	海丰县政府		2018 年 9 月中旬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汕尾办发〔2016〕11 号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安排访谈任务的单位可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已明确访谈任务及拟申报参加访谈的单位请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将选定或申报的访谈主题、上线时间及联系人信息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310 室（联系电话：3360383，电子邮箱：sfbzwgk@163.com），并于访谈上线 20 日前将访谈方案或访谈提纲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310 室（政务公开科）。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负责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征集网友问题，并做好文字访谈和微视频访谈上线公开发布工作；市电视台负责安排网上访谈现场、专访主持、视频和图文编辑；汕尾日报社、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协助做好访谈预告、访谈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 **强化考核，增强实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单位将在全市政府网站考评中获得相应指标分数，有关考评结果作为全市依法行政考评、法治建设考评政务公开部分评分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 全市政府网站考评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8〕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7 年第三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和通报我省 2017 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市府办印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并于 2017 年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共 65 个政府网站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府办及市委、市府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保障，着力完善监管机制，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制尚未理顺，主管部门责任不明确，监管机制不健全，机构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 6 个县（市、区）（三县一区 and 两个派出机构）门户网站、37 个对外服务较多的单位网站和 22 个对外服务较少的单位网站。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被考评的 6 个县（市、区）门户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 个，良好的有 2 个，一般的有 3 个。被考评的 37 个对外服务较多的单位网站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4 个，良好的有 15 个，一般的有 18 个。被考评的 22 个对外服务较少的单位网站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 个，良好的有 11 个，一般的有 10 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县（市、区）门户网站（6 个）。

优秀：海丰县人民政府；

良好：陆河县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

一般：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二) 对外服务较多的单位网站 (37 个)。

优秀：汕尾市地方税务局、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汕尾市公路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良好：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尾市商务局、汕尾市司法局、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汕尾市城乡规划局、汕尾市农业局、汕尾市林业局、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汕尾市体育局；

一般：汕尾市工商局、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汕尾市统计局、汕尾市公安局、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汕尾市海洋与渔业局、汕尾市民政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汕尾市旅游局、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陆丰市教育局、汕尾市公安消防局、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对外服务较少的单位网站 (22 个)。

优秀：汕尾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良好：汕尾市园林局、汕尾市档案局、汕尾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汕尾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汕尾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汕尾市外事侨务局、汕尾市畜牧兽医局、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汕尾市粮食局、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汕尾市港务管理局；

一般：海丰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陆丰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汕尾市审计局、汕尾市法制局、汕尾市城区地方志办公室、陆河县地方志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工作成效，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对照相关管理文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共同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8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 2018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

汕尾市 2018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目标责任管理，充分调动全市各县（市、区）、产业园区、招商引资部门的积极性，确保 2018 年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特制定 2018 年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一、总体目标任务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汕尾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及工作安排，确定 2018 年全市招商引资总目标任务为：全年全市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项目开工建设率达 60%以上；全市四大产业共建园区完成开工建设项目 40 个。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清洁电力能源发电四大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扶持纺织服装、金银首饰、健康食品、海产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引进培育和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

二、承担任务单位

承担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单位有：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高新区、6 个县（市、区）、10 个专业招商分局及 4 个驻外招商中心。2018 年全市成功引进产业项目任务数为 100 个，深汕特别合作区 30 个项目任务照常安排，但不列入考核；我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负责成功引进产业项目 70 个，其中开工建设产业项目不少于 42 个。另外，我市四个产业共建园区必须完成开工建设产业项目 40 个。

三、具体任务分解

(一) 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二) 汕尾高新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15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三) 海丰县：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四) 陆丰市：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5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五) 市城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5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六) 陆河县：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七) 红海湾开发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3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八) 华侨管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2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九) 4 个驻外招商中心：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9 个以上(其中：广州招商中心 3 个以上、深圳招商中心 4 个以上，北京、上海招商中心各 1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十) 10 个专业招商分局：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11 个(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分局引进 2 个以上，其他 9 个招商分局各引进 1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十一) 全市四大产业共建园区开工建设项目：汕尾高新区完成开工建设项目 15 个；海丰生态科技城完成开工建设项目 10 个；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完成开工建设项目 5 个；陆河新河工业园完成开工建设项目 10 个。

汕尾市 2018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单位	引进 5000 万元以上 项目数	项目开工率	产业园区产业 项目开工数
1	深汕特别合作区	30	60%以上	
2	汕尾高新区	15	60%以上	15
3	海丰县	10	60%以上	10
4	陆丰市	5	60%以上	5
5	市城区	5	60%以上	
6	陆河县	10	60%以上	10
7	红海湾开发区	3	60%以上	
8	华侨管区	2	60%以上	
9	驻北京招商中心	1	60%以上	
10	驻上海招商中心	1	60%以上	
11	驻广州招商中心	3	60%以上	
12	驻深圳招商中心	4	60%以上	
13	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分局	2	60%以上	
14	石化能源产业招商分局	1	60%以上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分局	1	60%以上	
16	现代农业产业招商分局	1	60%以上	
17	现代物流产业招商分局	1	60%以上	
18	旅游产业招商分局	1	60%以上	
19	海洋与渔业产业招商分局	1	60%以上	
20	传统优势产业招商分局	1	60%以上	
21	国企央企招商分局	1	60%以上	
22	乡贤回归招商分局	1	60%以上	
合 计		100 (产业项目)	60%以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汕尾农垦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

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 农产品保护区的实施方案

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实行精准化、科学化管理，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安全战略，为深入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

品保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确保“两区”划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二) 统筹兼顾。统筹协调处理整体与局部、集体与农户、农户与农户、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在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 科学规划。根据当地土地资源、生产现状、自然优势等实际情况，合理布局、科学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领导，成立“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 军

副组长：钟东鸿、高火君、陈光义

成 员：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与改革局、市农垦局各一名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联系人：李文雄，电话：13322673738，传真：3289969），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组成。

四、目标任务

省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任务是：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56.49 万亩，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保护区面积 1.3 万亩。省试点县（海丰县）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两区”划定任务工作，其他县（市、区）在 2018 年全面铺开划定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划定任务。各县（市、区）要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推进“两区”建设，提高我市水稻和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一) 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产粮大县为重点，划定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 56.49 万亩，其中海丰县 22.86 万亩，陆丰市 27.71 万亩、陆河县 4.74 万亩、城区 0.52 万亩、红海湾 0.52 万亩、华侨管理区 0.14 万亩。各县（市、区）将市分解的划定面积逐级分解下达到镇（街道）、村，并划定到农户和地块。

(二) 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面积 1.3 万亩，划定工作由市农垦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划定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 划定标准。

根据我市当前水稻种植田块类型特点，各地在开展划定工作时，应优先将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的水田划定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1. 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

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2. 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 300 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 30 亩；

3. 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4. 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划入粮食禁止生产区域的，不得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的标准和条件：坡度在 35 度以下的、海拔高度低于 900 米的宜种地块；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或有水源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酸碱度适中，无重金属、化学物质等污染，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坡地。

（二）工作要求。

1. 调查摸底。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摸清当地连片水田和水稻种植水田分布情况，按省的要求，试点县（海丰县）在 2017 年底前、其他县（市、区）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

2. 制定方案。各地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连片划入标准和上级分解下达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制定本地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要包括划定总面积、分区数量、各区连片面积、分布试点（到镇到村到户）、当前种植作物类型、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等内容，并明确各环节具体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省试点县在 2017 年底前、其他县（市、区）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划定方案。

3. 规范划定。各县（市、区）划定方案经县级政府审定后，由农业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划定。划定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要明确到镇、村的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连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省试点县在 2018 年底前、其他县（市、区）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

4. 上图入库。各县（市、区）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把划定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地块具体落实到图上，并根据农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及时“上图入库”。

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及上图入库等工作、由市农垦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参照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划定程序和步骤组织实施。划定工作在 2019 年底前完成。

5. 审核验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组织开展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的自查验收，在成果自查验收合格并公告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全县（市、区）划定情况报送市农业局、市发展与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并向市政府申请验收；2019年10月中旬，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公告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将在2019年12月份组织核查验收，并于12月底前汇总全省“两区”划定成果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六、加强管护和建设

（一）落实保护责任。县级政府是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保护主体。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两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具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权限的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需要，积极推动制定“两区”监管方面的法规规章。各地划定的“两区”由当地政府公布，及时树立标志牌，标明地点编号、建设地点、连片面积、组织划定和管理责任单位、立牌单位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改变“两区”标志牌。

（二）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基础建设，统筹整合涉及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积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两区”耕地质量。制定耕地质量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稳定提高“两区”产地。

（三）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在划定的“两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校缓（控）释肥、生物肥。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措施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农药的施用，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校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力争到2020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力度，逐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农区田园。

（四）发展农业综合服务。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多种类型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让农民分享更多农业增值利润。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

点，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开展种苗供应、技术推广、机种机收、肥水管理、植保防疫等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五) 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市、县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建立“两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的水稻、天然橡胶的种植面积、生长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强化信息调度，实行精准管理。建立健全“两区”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七、加大政策扶持

(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各地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要以“两区”为重点方向，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两区”倾斜。将连片面积较大“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省、市级重点项目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投资项目，加强田间工程、节水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两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政策性银行、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的人均财力保障水平，推进产粮大县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在“两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保险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主动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信贷担保服务。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两区”划定工作是落实国家落实安全战略、确保农业农村经济稳中求进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区域的重大举措，是完善农业调控方式、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有效途径，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人员、工作经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 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两区”划定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内容、工作方法和步骤等，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 组织培训。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组织“两区”划定工作的政策、技术培训，确保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全面准确领会政策文件精神，掌握相关技术规范。

同时成立“两区”划定专家小组，进行技术业务指导，协助开展“两区”划定工作。

（四）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两区”划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把“两区”划定和建设任务作为今年“三农”工作重中之重抓好抓实。统筹协调、落实责任，签订管护责任书，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列入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

（五）各司其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确保“两区”划定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两区”建设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农垦部门组织和协调“两区”划定、建设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考核评价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水利部门要根据“两区”的水资源条件，做好项目规划和资金安排，加强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控制“两区”耕地占用审批，强化保护并做好上图入库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两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电力部门要做好“两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日常用电保障。粮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企业优先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粮农户签订粮食收购订单。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两区”划定与建设。

附件：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汕尾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县别	耕地面积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2016 年水稻种植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城区	4.82727	1.236	0.7575	4.4963	0.5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41419	1.1145	0.771	1.455	0.52
海丰县	50.98	41.8	33.61	45.39	22.86
陆丰市	68.124225	58.0425	40.7325	38.8907	27.71
陆河县	18.70203	11.733	6.969	12.5434	4.74
华侨管理区	0.59691	0.363	0.21	0.8118	0.14
合计	145.64301	114.285	83.0475	103.5872	56.49

注明：1.海丰县的数据由省农业厅提供，其他各县（市、区）耕地面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水田面积由市国土局提供，2016 年水稻种植面积由汕尾市农业局种植业科提供。2.各县（市、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1350/1984.67*各县（市、区）水田面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邹 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 军（副市长），林少文（副市长）

成 员：王晓东（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永坚（市政府副秘书长）、钟东鸿（市政府副秘书长）、庄建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詹文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罗少航（市教育局局长）、叶汉余（市科技局局长）、詹伟忠（市财政局局长）、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李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吴国华（市水务局局长）、高火君（市农业局局长）、罗炳新（市商务局局长）、何自强（市国资委主任）、戴德旺（市统计局局长）、王传营（市林业局局长）、林登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郭文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徐海茹（市法制局局长）、卢伟雄（市国家税务局局长）、曾 军（市地方税务局局长）、钟海航（汕尾供电局局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节能降耗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